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锡梁税 限改〔2025〕0208068 号

无锡纽志维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3MAEHGLTFX4):

你(单位)未按规定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的出口不退税商品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限你(单位)收到本通知15日内前往我局办理纳税申报事项。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2025年08月25日

